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（共 9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 4 名）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

（四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其中参加现场表决董事 3 名，参加通讯表决董事 6 名（董事吕伟顺先生、范铁夫先生、姜金双先生、安如磐先生、鞠桂春先生、杨柳女士因在外地办理公务，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胜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友好集团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50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其中赞成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友好集团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4-051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其中赞成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上述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4 日